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一期)」113年
第3次控管會議

貳、會議日期：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0分

參、會議地點：本工程工務所會議室

肆、主持人：白烈燿副總工程司 紀錄：鄒侑達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主持人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之列管決議詳附件1。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本工程執行情形及目前遭遇困難，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洗露骨材步道工項，請施工廠商於113年12月30日前加派1組工班趕辦面層施作。加強施工品質例如曲線、完成面平整度，澆灌冷縫、步道基礎前端塊石規格。
- 二、綠色大階梯地樑施工方式，請監造洽設計人員檢討結構安全性及施工工序。
- 三、綠色大階梯工項，請依第一座階梯及第二座階梯施作工率排定後續第三至第七座階梯完成期程。
- 四、植栽工項，請施工廠商於114年1月10日前完成修坡整地，農曆年前趕辦完成可植栽區域。
- 五、青埔分洪道之消能工工項，請控管施工廠商於113年12月28日前開挖，相關前置作業及鋼筋材料請預為準備，農曆年前完成並工地安全防範措施。
- 六、運動平台組立曲牆模板所需施工架搭設，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職安人員確實檢查，避免發生工安意外。
- 七、請監造單位協助施工廠商排定至114年1月25日前趕辦進度至57%所需完成工項之權重、人力及機具，並請第五河川分署於113年12月27日施工檢討會討論其可行性，以利進度管控。
- 八、本工程植栽面積範圍較廣，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需求，請設計單位評估噴灌系統之必要性。

- 九、請監造單位加強材料進場檢試驗，督促施工廠商落實合格品及不合格分區堆置，並要求施工廠商於12月30日前將不合格塊石等材料運離工地。
- 十、請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於12月24日前完成洗車台修復，避免車輛出入影響路面環境。
- 十一、本工程趕工計畫已核定，且進度落後情形已有改善，請第五河川分署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評估恢復核發估驗計價請款。
- 十二、以上列入每周工作圈追蹤管控，請第五河川分署於每個月10日前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隨時更新工程最新進度。

玖、臨時動議：無

附件 1、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一期)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1	<p>本案植栽工程權重占比大(24.48%)，汛期將屆，汛期過後為較適合植栽工程之施工季節，各樹種較佳之種植方法、工序安排及進場時機，再妥為檢討。(113.10.28)</p> <p>多功能大草坪植栽整地請廠商於 2 天內進場施作完成，並於本周五(11月29日)前進場施作植栽。(113.11.25)</p>	<p>1. 廠商已依工序排定栽進場期程，另喬木已完成斷根，後續依工序及季節進場。(如附件)</p> <p>2. 多功能大草皮植栽工程已完成 16,000M²，草生地景完成約 21,000M²，分區四、分區五既有河堤坡綠化已進行中。</p>	解除列管
2	本工程截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止，預定進度 30.47%、實際進度為 17.02%，落後 13.45%，本次會議所提 10 月底預辦項目數量可望達成，仍請依會議承諾 12 月底前達成預定進度。(113.10.28)	截至本工程 113 年 12 月 23 日實際進度已達成 40.05%，落後縮小為 5.91%(預定進度 45.96%)，目前正積極趕工，朝年底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48%努力中。	持續列管
3	請廠商於一周內提出至 12 月底前達預定進度所需辦理之各工項內容，列出所占契約權重及所需人力、機具配置。(113.11.25)	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已排定至 12 月底前達預定進度所需辦理之各工項內容(如附件)	解除列管
4	每周周報表請增加人力、機具管控。(113.11.25)	本分署業於每周五回報水利署每周進度報告，說明每周完成工作數量、進度及人力、機具控管。	請增加累計出工人數，本案持續列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管。
5	請廠商修正趕工計畫後，於11月30日前提送監造單位。(113.11.25)	施工廠商於12月9日提送監造審查同意並於12月16日函送本分署於12月23日核定。	解除列管
6	後續施作材料請廠商提送監造單位預先審查。(113.11.25)	持續彙整中。	持續列管
7	請廠商於下周三(12月4日)前完成青埔分洪道工區鼎塊及修坡，並接續石籠工施作。(113.11.25)	施工廠商已依限完成修坡及鼎塊，目前石籠工持續施作。	解除列管
8	請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除趕辦進度外，仍需注意施工品質及工安措施。(113.11.25)	監造單位除協助廠商趕辦進度外，並督促承商做好施工品質及工安措施等自主品管工作。	解除列管
9	本工程如可歸責施工廠商事由，致落後進度情節重大者，請第五河川分署參採契約第20條規定及研議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適用，並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避免錯誤通知廠商而發生爭議。(113.11.25)	本工程進度落後實質可歸咎於廠商之責，目前廠商更積極地趕工中，本分署已於監造單位協調研議，若廠商於12月31日未能縮短落後進度及重大缺失改善將依契約第20條規定及研議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適用，並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